

簽署「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」之問答集

8 月 31 日

壹、「合作備忘錄」之內容及特色

一、問：為何要簽署「合作備忘錄」？

答：

- (一) 新臺幣與人民幣目前均非國際流通之準備貨幣，為開放在大陸地區辦理新台幣業務及在臺灣地區辦理人民幣業務，爰需根據兩岸關係條例第 38 條之規定，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，包括成立清算行及其監管等。
- (二) 在建立該機制之前，需由兩岸貨幣管理機構協商有關貨幣清算事宜，達成共識後簽署「合作備忘錄」。
- (三) 「合作備忘錄」自簽署日起 60 日內，雙方完成相關準備工作後生效，屆時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即正式建立。

二、問：「合作備忘錄」主要內容為何？

答：

「合作備忘錄」主要內容摘列如下：

- (一) 雙方各自同意一家銀行，在對方辦理己方貨幣之結算及清算服務。
- (二) 兩岸貨幣可用於雙方經貿活動之支付。

(三) 對貨幣清算行之規範，包括訊息交換、業務檢查及危機處理等事宜。

(四) 兩岸貨幣管理機構之後續合作及聯繫事宜。

三、問：雙方各由何人簽署「合作備忘錄」？如何完成？

答：

分別以臺灣方面及大陸方面貨幣管理機構代表之名義簽署。

四、問：本次簽署之「合作備忘錄」，形式上有何特色？

答：

(一) 雙方研擬「合作備忘錄」時，本於友善、務實及去異求同之原則，對雙方原本不同之用語，在保持立意不變之前提下，達成一致之共識。

(二) 相較於過去兩岸簽署之相關文書，「合作備忘錄」正體版、簡體版之內容完全一致，殊具意義。

五、問：臺灣地區之人民幣清算行及大陸地區之新臺幣清算行各有幾家？如何產生？

答：

(一) 雙方將各自同意一家清算行，為對方提供服務。

(二) 臺灣地區之人民幣清算行，將由大陸貨幣管理機構指定。至於大陸地區之新台幣清算行，將由本行訂定規定，並本於公平、公正及公開的原則，就在大陸地區設有分行之台資銀行，遴選一家適當之銀行擔任之。

六、問：成立人民幣清算行之功能為何？

答：

清算行將提供人民幣兌換、流動性及回流等人民幣之結算及清算服務。

貳、業務開辦

七、問：臺灣地區開放辦理人民幣業務之規劃為何？

答：

- (一) 依據兩岸關係條例第 38 條第 3 項，俟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，人民幣在臺灣地區之管理，準用管理外匯條例有關規定。
- (二) 臺灣地區辦理人民幣業務，本行持開放態度。除有關涉及大陸之個人人民幣匯款，會受大陸方面之限制外，一般之人民幣存款、匯款及進出口等業務均得依規定辦理。

八、問：臺灣地區之人民幣現鈔是否仍經由中銀(香港)提供？

答：

臺灣地區的人民幣現鈔將由中銀(香港)改由在臺灣地區之人民幣清算行調運。

九、問：簽署「合作備忘錄」後，銀行是否可立即開辦人民幣存款、匯款業務？

答：

- (一) 臺灣地區辦理人民幣存、匯款業務，俟修訂相關法規及人民幣清算行安排就緒後，始可開辦。

(二) 本行已積極協調相關事宜，希望能在我方可控的範圍內，以最短的期限完成上述工作。

十、問：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，對臺灣地區銀行間人民幣拆款業務有何影響？

答：

(一) 在該機制建立前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(OBU)與海外金融機構已有人民幣拆款業務，且可透過外匯經紀公司居間撮合；惟受「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」之限制，OBU 間不得相互拆借。

(二) 在該機制建立後，金管會將廢止前述規定，屆時 OBU 即可相互拆借。又因外匯指定銀行(DBU)亦得辦理人民幣存放款業務，故 DBU 將可與其他 DBU、OBU 或海外金融機構拆借人民幣。

(三) 為擴大臺灣地區人民幣拆款業務之規模，外匯經紀公司辦理銀行間人民幣拆款居間業務的撮合對象亦將包括 DBU。

十一、問：臺灣地區是否可能發展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？

答：

(一)臺灣地區發展人民幣離岸市場有下列利基：

1. 兩岸貨幣管理機構簽署「合作備忘錄」，成立人民幣清算行，建立人民幣兌換與回流機制，為人民幣離岸市場之拓展奠定重要基礎。
2. 兩岸經貿活動及人民往來關係密切，如兩岸貿易額每年高達一千億美元以上。

3. 允許海外金融機構參與人民幣之清算。

(二) 人民幣離岸市場之拓展，尚有賴業者長期的努力：如積極推動人民幣存放款及其衍生之業務、發展人民幣之資本市場，以及設計理財商品等，以擴大市場規模，臺灣地區人民幣離岸市場方能蓬勃發展。

十二、問：民眾對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，應有何認知？

答：

(一) 目前人民幣非完全可兌換及國際流通之準備貨幣，有關現鈔兌換、兩岸匯款及人民幣回流事項，因涉及大陸貨幣管理機構之規定，將有所限制。

(二) 人民幣理財商品如債券、基金等，需俟人民幣存款達一定規模及人民幣回流機制建立後，方能逐步發展。

十三、問：大陸地區辦理新臺幣業務之規劃為何？

答：

(一) 本行對大陸地區辦理新臺幣業務，持審慎態度。為免影響對新臺幣管理造成衝擊，將採逐步、漸進方式。

(二) 基於民眾往來兩岸之實際需要，初期先採定點、限額及總額控管方式，開辦新臺幣現鈔兌換業務。

參、危機處置及聯繫機制

十四、問：「合作備忘錄」中有關「危機處置」之主要內容為何？

答：

- (一) 清算行發生流動性或清償性危機時，由其總行及總行所在地的貨幣管理機構共同協助處置，總行負責提供流動性並承擔其全部清償性責任。
- (二) 清算行所在地的貨幣管理機構為維護當地貨幣市場穩定，可協助其解決問題。

十五、問：雙方如何進一步聯繫合作？

答：

- (一) 雙方對貨幣清算機制已於「合作備忘錄」中建立聯絡窗口，作為溝通與聯繫工作之管道。
- (二) 雙方為增進合作，將根據實際需要舉行會談，討論貨幣管理的一般性與市場發展等問題，以及有關兩岸貨幣清算機制運作的相關事項，並鼓勵雙方人員進行各種形式的持續交流。
- (三) 另有關建立「兩岸貨幣互換機制」，將根據已有之共識，持續協商。